附件1

2021年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一、大赛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全国前列部署，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力打造常州“双创”升级版，集聚和整合创新创业要素，优化区域创新创业生态，增强创新创业策源能力，搭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全市创新创业热情和主体活力，全面吸引国内外优秀团队及企业到常州创新创业，以科技创新带动社会全面创新，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打响“创业常州”城市品牌。

二、大赛主题

创新促发展 创业赢未来

三、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1．主办单位**

常州市人民政府

**2．承办单位**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常州市生产力发展中心

**3．协办单位**

常州市委组织部

常州市委宣传部

常州市委统战部（常州市侨办）

常州科教城管委会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人社局

常州市总工会

常州团市委

常州市妇联

常州市工商联

常州大学

江苏理工学院

常州工学院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4．支持单位**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配合单位**

各辖市、区科技局和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各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科技园区，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各行业协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以、中德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和技术转移机构

**（二）工作机构**

**1．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 席**

杨 芬 常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执行主席**

杨 琪 常州市委组织部 副部长

刘 斌 常州市科技局 局长

**副主席**

孙洁茹 常州市委宣传部 副部长

李梅香 常州市侨办 副主任

蒋鹏举 常州科教城管委会 副主任

王华刚 常州市教育局 副局长

王美蓉 常州市财政局 副局长

任洪兴 常州市人社局 副局长

于德江 常州市总工会 副主席

张博赟 常州团市委 副书记

褚文霞 常州市妇联 副主席

眭荣辉 常州市工商联 副主席

**委 员**

黄盘芳 溧阳市科技局 局长

施小民 金坛区科技局 局长

李 婷 武进区科技局 局长

吴雪强 新北区科技局 局长

周 栋 天宁区科技局 局长

闵志业 钟楼区科技局 局长

李 江 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 局长

吴宁轶 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局长

刘成钢 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科技局 局长

强伟祝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科技局 局长

**2．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刘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欣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的工作职能包括：大赛活动协调、会务、项目征集、新闻宣传、接待后勤及安保环境等。

各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指派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成员，承担大赛的具体事务和组织工作。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

评委由创投专家、行业专家、企业家及熟悉企业运营的技术专家组成。创投专家须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实践经验，行业专家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企业家具备丰富创业创新经验，技术专家从常州市科技专家库中挑选。大赛评委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负责邀请。

四、参赛要求

本届大赛按照众创团队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组和十百千创新型企业组进行比赛。其中参赛企业应重点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结合我市人才引进工作需要，大赛重点支持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领衔参赛，鼓励海外创业团队和在常注册的外商企业等参赛，海外参赛项目纳入市赛对应团队组或企业组统一比赛。

参赛团队和企业应承诺无虚报项目、虚构事实、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一旦发现其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失实或失信行为，不论处于大赛何种阶段或赛后，参赛团队和企业将自愿承担取消参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与市级相关科技计划支持、记入信用档案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团队和企业报名时签订参赛承诺书，并作为附件资料上传至大赛报名平台。

获得前五届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和企业、曾在前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前八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的团队和企业的研发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参加本届大赛。

申报2021年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并受理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的市重点研发计划（应用基础研究、农业科技支撑和社会发展科技支撑类）项目。

**（一）众创团队组**

设置众创团队组旨在鼓励海归创业者、科技人员、企业高管及连续创业者、大学生等各类青年创业者等在常创办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天使、创投资本与技术的结合，形成常州未来产业发展新动力。

**参赛条件：**

（1）在报名截止前尚未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3）计划2021年11月30日前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

（4）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人为核心团队成员，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组**

设置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组旨在加快推进高端科技人才创业，增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组按工商注册时间分设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

**参赛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至少拥有一项有效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3）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非上市企业；

（4）工商注册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

（5）工商注册时间在2011年1月1日（含）至2019年12月31日（含）期间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6）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常州市境内；

（7）成长组企业报名截止前在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站（http://www.innofund.gov.cn）完成注册并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三）十百千创新型企业组**

设置十百千创新型企业组旨在加快一批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和产业新增长点，促进我市主导产业优化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参赛条件：**

（1）企业为列入我市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名录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上市（挂牌）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创新基础良好，拥有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拥有一支有硕士以上学历科技人员为骨干的研发团队，2020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在3%以上；

（3）参赛项目是新上研发项目，具有市场前景好、技术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的特点；

（4）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常州市境内。

五、赛事安排

**（一）工作部署**

2021年4月上旬发布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通知和工作方案，布置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组织参赛相关工作。

**（二）初赛**

**1．组织发动及项目征集**

常州市各辖市、区科技局和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配合大赛组委会做好组织发动和项目征集工作，市各行业协会及产业联盟、市级以上科技创业平台、科技园区等结合国家、省、市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参加大赛的企业和团队需要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创业大赛专栏（http://kjj.changzhou.gov.cn）中注册，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

项目征集截止时间：2021年4月30日。

**2．项目审查、推荐及受理**

报名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所有参赛项目由各辖市、区科技局和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常州科教城科技处，武进国家高新区、西太湖高新区科技局完成资格确认和形式审核后，由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截止时间：2021年5月11日。

**3．初赛组织**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以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技术领域由评审专家分组评审并提出意见。大赛组委会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晋级决赛项目。晋级决赛项目名单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公示。

初赛截止时间：2021年6月中旬。

**4．现场考察**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针对晋级决赛的团队和企业的参赛项目开展现场考察，并提出专家意见，为决赛提供评价依据，原则上各专家组组长进入决赛项目评审组。

现场考察时间：2021年7月上旬。

**（三）决赛**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入围决赛的项目以线下路演及答辩的形式完成竞赛，并分组汇总得分。专家综评组根据各组项目得分情况，讨论确定获奖名单。

本届大赛设立一、二、三等奖及入围奖。获奖名单由常州市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并在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公布。

决赛时间：2021年7月中旬。

六、支持政策

（一）对大赛获奖项目，我市提供以下政策支持：

1．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颁发获奖证书及奖杯；获得入围奖的项目颁发获奖证书。

2．众创团队组和初创企业组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项。团队组奖金需由获奖团队于2021年11月30日（含）前在常州市境内注册成立企业后，依申请给予发放。

3．以大赛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当年度市科技计划立项依据，对成长企业组和十百千创新型企业组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其未列入往年度市级科技计划支持且符合市级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的，经第三方评估实施情况，由本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给予立项支持。

不予支持的情形有：

①已获研发内容相同或相近市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已获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②企业有应结未结市科技计划项目或未填报2020年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表的；

③截止2021年4月30日，前一年内有总结结题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前两年内有终止、撤销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

④企业有2项及以上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

⑤企业近一年内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⑥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该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能申报。

4．对符合有关条件的获奖项目优先向市龙城英才计划等推荐。

5．申报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符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参赛条件的，推荐至对应申报平台。

6．配套政策支持。按规定享受市有关创新、创业政策的支持。鼓励各辖市、区给予相应配套政策支持。对于在我市各类科技园区、创业平台落地孵化的参赛创业团队，鼓励所在科技园区、创业平台提供直接财政资助、减免房租等优惠政策。

7．鼓励天使及创业投资机构对参赛的众创团队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组项目进行投资，对获得天使及创业投资支持的，龙城英才计划优先予以立项支持。鼓励各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对参赛的企业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

（二）对于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工作突出的科技创业平台（须备案为常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和相关单位（含海外项目推荐机构），将设立组织奖给予奖励。

七、评选规则及评选标准

参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统一的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对参赛的团队和企业项目进行评选，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赛事评价。

八、相关赛事

2021年大赛将增设行业专场赛、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专项赛事，比赛方案另行制定和公布。

九、宣传及推广

为进一步营造科技创新创业氛围，加大大赛宣传力度，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通过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等媒体及时发布大赛相关信息，邀请常州市各大媒体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各协办单位，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积极配合做好大赛宣传工作；在大赛组织发动和项目征集阶段通过报纸、网络与海报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吸引全市各界参与和关注，并围绕赛事组织全过程，持续做好宣传工作；通过各大主流媒体对大赛获奖团队和企业的创业故事进行宣传报道，对大赛过程及结果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科技创新创业社会认知度，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